

合同登记编号：GQJS-GC-2024-1406-08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服务内容：包 1：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实地调研、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含征询意见、专家审查等）、报批、备案以及规划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编制周期：90 日历天。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5、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3、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设计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4、切实做好实地调研、资源调查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

5、负责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征询意见、负责协助组织和参加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6、负责征询意见、咨询审查会的资料准备、方案汇报，并根据相关人员、相关部门、技术专家、会议纪要等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确保通过评审、报批备案；

7、做好征询意见、评审、汇报、报批、备案及项目实施阶段技术支持等服务；

8、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关后期延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在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 履行规划编制工作，若因遇到资料情况延误、规划衔接、报审滞后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相应时间顺延；

2、项目最终报批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2 年期后期延续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丹，城乡规划注册证书编号：GH20194107984。

五、技术成果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管理的通知》、《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二）包 1-洧川镇（省第四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

1. 基本要求：保护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构成，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内容应当一致，并作为保护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定依据。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清楚；规划图纸系用图像形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比例尺一般采用 1/500-1/5000；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

资料汇编和专题报告，规划说明书的内容是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2. 评审阶段成果要求：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附件包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可选）、征询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提供听证笔录）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表达。文本、图集和附件合订一册 A4，文字等单色材料双面黑白打印，图纸等材料单面彩色打印（若图纸较大可 A3 打印折成 A4 装订）

3. 报批、备案阶段成果要求：提供报批阶段所需的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附件包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可选）、征询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提供听证笔录）、省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表达。文本、图集和附件合订一册 A4，文字等单色材料双面黑白打印，图纸等材料单面彩色打印（若图纸较大可 A3 打印折成 A4 装订）；并在报批完成后提供备案所需的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甲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删除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的，但乙方可以保留甲方的作品以归档留存，但须对该归档留存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4、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应视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义务：

（1）一方根据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机构或其他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

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披露保密信息；

(2) 一方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律师）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有合理理由，以及前述专业顾问已承诺遵守本条项下的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5、乙方应对相关资料及其所载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6、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7、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七、知识产权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2、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八、验收

1、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内容齐全，成果文件充分表达规划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 and 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验收方式及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需求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组成）验收、征询意见、专家评审、方案报批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各阶段验收要求：

(1)初期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

(2)中期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乙方对初步规划成果征询意见，

根据相关人员、部门审查反馈意见,将完善后的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3) 最终验收: 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将规划成果报送主管部门, 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移交最终档案资料, 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3、验收资料存档: 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元, 小写: 425000 元 (含税价, 增值税为 6%)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规划初步方案完成提交后, 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0%;

第二付款: 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经报批完成, 提交全部最终成果, 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达到支付条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采用保函等形式, 保函采用见索即付方式, 受益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担保期限应该覆盖编制周期和后续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履约担保在完成相关退还手续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七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

4、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的 2%支付甲方违约金。

5、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建设局

指定联系人： 朱兴 电话： 0371-86190599

乙方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指定联系人： 史丹 电话： 18538731673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洧川镇南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 1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作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